

2026年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基层党建工作全覆盖，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党风廉政、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推动本镇经济社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编制和执行本镇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乡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和退役军人事务等服务领域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拓宽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

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县政府及其行政职能部门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统筹协调辖区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在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发展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镇人大（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接待、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政协提案有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审计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培育、扶持辖区社会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和“两企三新”党建。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工作。负责推动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财政管理及机关财务等工作。贯彻执行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

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发改局、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完成党委、政府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数据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落实平安法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

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管理和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 work，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负责移民、粮食、农村能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全镇农业保护用地开发和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规划建设和自然资源办公室。负责镇村规划建设、征地拆迁、自然资源有关工作。负责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私人建筑建设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村镇建设事业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负

责耕地保护、非农用地管理、矿产资源巡查监管等工作。协助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存量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土地征收、划拨、出让的审核申报。负责镇辖区内乡村规划许可的核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规划建设，调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管等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综合管理，镇容镇貌整治维护等工作。负责公用事业、城市景观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镇容环境卫生管理、垃圾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绿化、市容环卫、广场公园、路灯、供水、燃气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道路的掘路、开设道口、雨污水管线接口、占道、占绿、迁绿的报批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及其他纪检监察有关工作。负责乡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乡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等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

法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工作。负责整合乡镇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和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本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级有关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7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0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6.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6.90	本年支出合计	4,376.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76.90	支出总计	4,376.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76.90	4,350.89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4,376.90	4,350.89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76.90	4,124.72	252.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10	2,747.26	94.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47.26	2,747.26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7.26	2,747.26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8.84	0.00	88.84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4	0.00	88.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69	377.49	37.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7	374.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7	23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4	116.5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20	0.00	37.2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20	0.00	37.2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1	15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1	15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3	129.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05	0.00	46.0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4	0.00	20.0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4	0.00	20.0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09	0.00	74.0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32	0.00	22.32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32	0.00	22.32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1.77	0.00	51.77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1.77	0.00	51.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26	84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26	84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5	171.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41	674.4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5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0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0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6.90	本年支出合计	4,376.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76.90	支出总计	4,376.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50.89	4,124.72	22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2.10	2,747.26	94.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47.26	2,747.26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47.26	2,747.26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0.00	6.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132] 组织事务	88.84	0.00	88.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4	0.00	8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69	377.49	3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7	374.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6	24.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7	233.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4	116.5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20	0.00	37.2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20	0.00	3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9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	2.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1	153.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1	153.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03	129.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8	24.6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4	0.00	2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4	0.00	20.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4	0.00	20.0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74.09	0.00	74.09
[21303]水利	22.32	0.00	22.32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32	0.00	22.32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1.77	0.00	51.77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1.77	0.00	51.77
[221]住房保障支出	846.26	846.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46.26	846.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1.85	171.8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74.41	674.4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24.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52.85
[30101]基本工资	1,370.39
[30102]津贴补贴	281.09
[30103]奖金	306.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6.5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113]住房公积金	171.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01
[30201]办公费	847.29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85
[30302]退休费	504.42
[30305]生活补助	12.4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6.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53
[30103]奖金	3.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0
[30201]办公费	74.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4
[30305]生活补助	88.8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9.81	1,029.81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1	0.00	2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1	0.00	26.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1	0.00	26.0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124.72	4,124.72	4,124.72	0.00	0.00	0.00
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小计	4,124.72	4,124.72	4,124.7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52.86	2,652.86	2,652.8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01	955.01	955.0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85	516.85	516.8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2.18	252.18	226.17	26.01	0.00	0.00	0.00	
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小计	252.18	252.18	226.17	26.01	0.00	0.00	0.00	
2026年紫城镇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2.17	2.17	2.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2023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
2026年紫城镇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行政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2023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
2026年紫城镇水管员工资	22.32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紫府函【2015】185号，2025年村级水管员工资，发放16个镇政府，解决村级水管员工资
2026年紫城镇敬老院管理人员工资	37.20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批复，同意统筹发放各镇敬老院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2026年紫城镇村办公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办公经费
2026年紫城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26年紫城镇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按每村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行政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紫城镇社区办公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财行（20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每村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社区办公经费
2026年紫城镇纪委办案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政府批复，全力保障县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合理保障部门运转履职必需支出。
2026年紫城镇90周岁以上党员关爱金	75.84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三届（2015）8号），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每年发放90周岁以上老党员关爱金。
2026年紫城镇“七一”慰问60年党龄以上老党员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二届（2015）8号），从2015年7月1日开始，每年“七一”前后，组织慰问60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每人1000元。
2026年公路占用农田补偿款（紫城镇）	26.01	26.01	0.00	26.01	0.00	0.00	0.00	2026年公路占用农田补偿资金，发放16个镇政府，用于解决公路占用农田的补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76.9万元，比上年增加79.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支出预算4,376.9万元，比上年增加79.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数为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9.81万元，比上年减

少20.66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和绩效评估机制，有效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30.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584.6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数为0，不可比）。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紫城镇90周岁以上党员关爱金	75.84	每年度发放90周岁以上老党员关爱金，根据县委会议纪要标准，每人800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